

(23)

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 春 市 民 政 局 文件

春发改收费【2018】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殡葬服务价格 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殡仪馆：

为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殡葬基本服务制度，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根据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阳江市民政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阳发改收费[2018]59号）和《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重明确我市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殡葬服务价格有关政策

殡葬服务包括殡葬基本服务、殡葬选择性服务、公墓服务和殡葬用品服务。殡葬服务价格实行全省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并根据服务项目的市场竞争情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

和市场调节价管理。

（一）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消毒、遗体存放、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骨灰寄存等 7 项。对在我市死亡且遗体在我市殡仪馆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应严格按照阳江市民政局阳江市财政局《阳江市民政局、阳江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全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阳民发[2015]39 号）规定，实行免费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扩大免费范围、增加免费项目、提高免费标准。

对向非免费对象提供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其收费标准依据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其中“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和骨灰寄存等 3 项，仍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标准按粤价[2006]661 号文规定执行（见附件）；遗体消毒、遗体存放、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等 4 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其收费标准由市、县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二）殡葬选择性服务收费。殡葬选择性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收费标准。殡葬服务单位在保障和改善基本服务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可结合实际情况，丰富和拓展非基本殡葬服务，以满足群众多样化、

多层次的殡葬服务需求。

开展选择性服务项目应当坚持移风易俗、文明节俭办丧的原则，不得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殡葬管理规定。具体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流程等情况应在开展服务前向社会公示。

（三）公墓服务收费。公墓服务包括公益性公墓服务和经营性公墓服务。其中，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堂）和 2011 年 6 月 8 日之前以非“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经营性公墓，其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经营性公墓，其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公墓服务经营者结合实际自行制定。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墓服务收费项目，包括墓穴费、墓碑石费和护墓管理费 3 项，具体收费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的基础上，按照非营利并兼顾居民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墓穴、骨灰存入格位的出租（售）管理按年度计收，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殡葬用品价格。除殡仪馆（火葬场）提供的租用纸（绢）花圈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外，其它殡葬用品租用和销售价格，以及其他殡葬服务单位提供的殡葬用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我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一）殡葬基本服务，遗体接运、遗体火化、骨灰寄存属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按省制定的标准执行（详见附件）。遗体消毒、遗体存放、骨灰盒（盅）、遗体告别厅（小型告别厅）等四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我市核定其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二）殡葬选择性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三）公墓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我市公益性公墓马水雷公岭公益性生态试验园服务收费标准仍按《关于阳春市公益性生态墓园收费问题的复函》（春价[2011]3号）规定执行（见附件）。

（四）殡葬用品价格。租用纸（绢）花圈核定为20元/每个。

三、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

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严格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要引导群众合理消费和明白消费，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也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花圈等文明殡葬用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规定。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相关服务时，应当与丧属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不得收取合同或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原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规范我市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春价[2011]33号）文同时废止。

附件：阳春市殡葬服务项目及部分项目收费标准表



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春市民政局

2018年8月23日

抄送：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物价检查所。

附表 阳春市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及部分项目收费标准表

殡葬服务	具体内容	管理方式	计费单位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殡葬基本服务	1、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	省级政府部门制定标准			1. 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执行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6〕661号）规定标准。 2. 粤民发〔2015〕37号文规定实行免费保障对象除外。
	城区内、农村、跨市（县）		元/具·公里	3.5（每具收费不低于120元，以来回程距离计算）	
	2、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	省级政府部门制定标准			
	二级殡仪馆		元/具	230（含骨灰清理、包装）	
	3、骨灰寄存	省级政府部门制定标准	元/格位·年	70（含管理费：寄存在殡仪馆内的骨灰楼或骨灰堂）	
	4、遗体消毒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标准	元/具	100	粤民发〔2015〕37号文规定实行免费保障对象除外。
	5、遗体存放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标准	元/具·天	100	粤民发〔2015〕37号文规定实行免费保障对象除外。
	6、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标准	间·次	350	粤民发〔2015〕37号文规定实行免费保障对象除外。
	7、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标准	每个	180	粤民发〔2015〕37号文规定实行免费保障对象除外。
	殡葬基本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项目	市场调节价			
殡葬选择性服务					

殡葬服务	具体内容	管理方式	计费单位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公墓服务	1、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堂）和未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土地的经营性公墓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标准			
	(1) 墓穴费		每穴	一类：5980 二类：3980 三类：1980	一次性收取 含墓碑刻字、安放
	(2) 墓碑石费				
	(3) 护墓管理费		年	70	
殡葬用品	2、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土地的经营性公墓	市场调节价			无
	租用纸（绢）花圈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标准	每个	20	殡仪馆（火葬场）提供
	其他殡葬用品	市场调节价			

说明：表中“最高收费标准”为《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5〕37号）免费殡葬基本服务范围之外的最高收费标准。